

108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填表說明

高教司 107.05

壹、綜合說明

- 一、108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以及進修學制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總量經核定後，不得於不同學制班別間轉換、調整。
- 二、未經本部核定設立之學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不得於招生名額分配表填列招生名額；未經本部核定停招之學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除博士班外，不得於招生名額分配表填 0；並應考量合理之教學規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分配名額不得過低。如有上述情事，本部將直接調整名額，並追究學校相關行政責任。
- 三、108 學年度新增、調整、系所整併、分組或更名、以學院招生者，經本部核定後，務請於備註欄中註明。另本部核定之系所分組(學籍分組)應分別敘明名額規劃；一般招生分組（或教學分組）則無須呈現；另 1 學系（所）如有 2 個以上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亦應分別敘明名額規劃。
- 四、因應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核意見略以「我國農林漁牧業、工業及餐旅領域已呈現人力供需失衡情形，惟僅限制技專校院相關類科招生名額，未連同高職及大學校院予以規範，未能有效改善產業人力供需失衡現況」，爰請本部應檢討一般大學餐旅領域(含觀光、餐旅、餐飲、烘焙、休閒、旅遊)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整體招生名額不宜增加，學校不宜增餐旅領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五、各學制班別每班招生名額數上限

學制	新設第一年	第二年以後
專科班	50	50
學士班	45	50
日間學制碩士班	15	30
進修學制碩士班	30	30
博士班	3	10

- (一) 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符合總量標準附表五所定基準者，每班招生名額始得調整至第二年以後所列名額上限。超過每班招生名額上限者，應予調減或另行增班教學。不符規定之校系，本部將逕予核減。
- (二) 前開每班招生名額均不含外加名額。
- (三) 本表所列第 2 年以後每班招生名額上限，適用於 101 學年度新設立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學制班別。

六、請各校依據本部核定之招生總量，進入「108學年度公私立大學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系統」(以下簡稱總量提報系統)填列表 7-1 至 7-5，並於總量提報系統將前開表件印出，於 **107 年 8 月 20 日前**備文函報一式 2 份到部憑核。請各校務必確認總量提報系統填報資料與報部資料為同一版本，本部名額核定作業將以總量提報系統填報資料為主。

七、有關名額分配表提報問題，請洽各承辦人如下：

表格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表 7-1：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	碩、博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廖于萱小姐 (電話：02-7736-5879)
表 7-2：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	公立大學	賴冠璋專員 (電話：02-7736-5884)
	私立大學	張珮筠科員 (電話：02-7736-5878)
	單獨招生	李孟珊科員 (電話：02-7736-6045)
	原住民	李孟珊科員 (電話：02-7736-6045)
	四技二專	技職司陳慶德專員 (電話：02-7736-5853)
	運動績優	體育署梁焜珉先生 (電話：02-8771-1985)
表 7-3：進修學制學士班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	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賴姿諭小姐 (電話：02-7736-5875)
	原住民	李孟珊科員 (電話：02-7736-6045)
	運動績優	體育署梁焜珉先生 (電話：02-8771-1985)
表 7-4：外國學生外加名額規劃表	陳佳蓁小姐 (電話：02-7736-5892)	
表 7-5：國際研究生學程	徐慧如科員 (電話：02-7736-5782)	

貳、表 7-1：研究所(含碩士班：7-1A、碩士在職專班：7-1B 及博士班：7-1C)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

一、招生管道名額分配：依據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博士班、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本部核定各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各校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爰系統將依前開比率限制各校甄試名額比率之上限。

二、如有本部核准校外上課之「碩士在職專班」班次，務請於備註欄中附註說明

核定日期、文號及名額；校外上課之總名額不超過該學制班別當學年度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

- 三、經查新舊總量標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數上限」規定，均以不超過 30 名為限，爰各班級每班人數均不得超出 30 人。
- 四、106 學年度起，學校碩士在職專班系所除符合下列原則者外，其科系均應採每年招生，如無每年招生需求，則應依總量標準規定辦理停招：惟原本部組改前中教司(現為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核定招收之系所，無論是否經過更名，目前招收對象仍全數以「教師在職進修」為對象，經本部視其招生、師資、課程等規劃良善與否核定後，同意該碩士在職專班採隔年招生，不招生學年度則不核予招生名額。

參、表 7-2：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

一、一般說明：

- (一) 配合 108 學年度招生簡章彙編作業，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約於 107 年 9 月預先調查各校繁星推薦入學、個人申請入學及考試入學招生名額，惟各校於各學制班別招生總量核定後名額若有調整變動，以本次報部並經核定之各系組名額分配為準。
- (二) 運動績優甄審生、身心障礙生、外國學生、僑生、退伍軍人考試分發等外加名額均無需填列，爰本總量提報系統 107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係提供 108 學年度名額核定作業參考，亦不包含前開外加名額；另特殊管道限經本部核定辦理者填列，並務請於備註欄填寫核定日期、文號及名額。
- (三) 新設或存續合併之國立大學，其各管道招生名額另依合併計畫書或專案報部核定比率計算者，應敘明併同報核。

二、各招生管道名額分配原則及注意事項：

(一) 內含名額-大學多元入學：

1. 大學多元入學-繁星推薦入學：

- (1) 各大學以提供 15% 招生名額為原則，但有以下情形者，不在此限，並應於報部公文敘明理由：

A: 學校規模較大或性質特殊者得予酌減。

B: 107 學年度未達 15% 者，108 學年度提供名額不得低於 107 學年度核定名額為原則。

C: 近三年繁星推薦入學管道無招生缺額學校

C-1.107 學年度達 15% 以上者，招生名額比率應維持與 107 學年度相

同或得予酌減，惟不得低於 15%。

C-2.107 學年度未達 15% 者，招生名額比率應維持與 107 學年度相同或酌增(以 15% 為限)。

D: 近三年繁星推薦入學管道有招生缺額學校：

D-1.105-107 學年度註冊率及招生達成率平均皆達八成以上者，招生名額比率應維持與 107 學年度相同(不得調增招生名額)。

D-2. 105-107 學年度註冊率或招生達成率平均未達八成者，若 107 學年度招生名額比率達 15% 以上者，招生名額比率應減至 15%。若 107 學年度招生名額比率未達 15% 者，招生名額比率得維持與 107 學年度相同。

(2) 宗教研修學院繁星推薦名額不受上開規定限制。

(3) 為瞭解各校繁星推薦入學招生情形，請參與繁星推薦入學學校應於第一階段總量填報作業時填報 105-107 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招生情形統計表(詳見附表 1)。

附表 1：105-107 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招生情形統計表

學年度	全校招生名額	繁星推薦入學比率	核定招生名額(A)	錄取人數(B)	錄取人數比率(B/A)	缺額人數(B-A=C)	註冊人數(D)	招生達成率(D/B)
105								
106								
107							-	-

註：1.本統計表不含外加名額。比率請計算至小數點後 2 位，採四捨五入。

2.錄取人數(B)：請填入公告錄取名單人數。

3.註冊人數(D)：以實際註冊人數，即不包含未報到人數、保留入學資格人數。

(1) 107 學年度：免填。

(2) 105、106 學年度：統計資料截至入學當學年度 10 月 15 日止(如 106 學年度統計至 106 年 10 月 15 日)。

2. 大學多元入學-個人申請入學-一般組：

(1)經本部專案核定擴大個人申請名額比率者，請依核定比率辦理。為達成個人申請入學管道適性揚才之目的，本部將對於個人申請入學辦理成果進行追蹤及考核，考核重點如下：

A. 個人申請管道近三學年度之招生情形。

B. 報名費是否合理調整，或訂定其他優惠或便利考生之措施。

C. 107 學年度是否於甄試日期提供彈性分流措施。

(2)運動競技、舞蹈、戲劇、國劇、國樂等學系招生名額得全數以個人申請入學方式辦理，並得免計入前項比率規定計算，但應於報部公文敘明理由。

(3)為瞭解各校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情形，請參與個人申請入學學校應於第一階段總量填報作業時填報 105-107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情形統計表(詳見附表 2、附表 3)。

附表 2：105-107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情形統計表

學年度	全校招生名額	個人申請入學比率	核定招生名額(A)	錄取人數(B)	錄取人數比率(B/A)	缺額人數(B-A=C)	註冊人數(D)	招生達成率(D/B)	報名費(E)
105									
106									
107							-	-	

註：1.本統計表不含外加名額。比率請計算至小數點後 2 位，採四捨五入。

2.錄取人數(B)：請填入公告錄取名單人數。

3.註冊人數(D)：以實際註冊人數，即不包含未報到人數、保留入學資格人數。

(1)107 學年度：免填。

(2)105-106 學年度：統計資料截至入學當學年度 10 月 15 日止(如 106 學年度統計至 106 年 10 月 15 日)。

4.報名費(E)：請填貴校之系、組、學院所收報名費最大值及最小值之區間。例：A 校辦理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之系、組、學院所收報名費介於 2000~3000 元，則於(E)欄填入 2000~3000。

附表 3：107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於甄試日期提供彈性分流措施統計表

系、組總數	甄試日期訂於週間辦理之系、組數(F)	甄試日期訂於週末辦理之系、組數(G)	甄試日期延長至夜間辦理之系、組數(H)	甄試日期提供彈性選擇梯次之系、組數(I)

註：1.甄試日期於週間辦理之系、組數(F)：甄試於週一至週五辦理之系、組。

2.甄試日期於週末辦理之系、組數(G)：甄試於週六、週日辦理之系、組。

3.甄試日期擴辦至夜間之系、組數(H)：甄試擴辦至晚間 7 點以後之系、組。

4.甄試日期提供彈性選擇梯次之系、組數(I)：於甄試日期提供 2 個以上彈性梯次供考生選擇。

3.大學多元入學-個人申請入學-青年儲蓄帳戶組：【第一階段填報】

(1)請各校依據青儲戶專案辦公室於 107 年 3 月 6 日青年儲蓄帳戶青年就學配套說明會提供之「本方案青年就學意願與科系調查」，至少提供 1 名，至多以不超過日間學制學士班總招生名額 0.5%為原則。(如遇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

(2)有以下情形者，得免予提供，並應於報部公文敘明理由：

A.系(組)無對應「本方案青年就學意願與科系調查」所列之細學類。

B.已於「四技二專-特殊選才-青年儲蓄帳戶組」提供 2 名以上招生名額。

(3)學校配合本部政策提供「個人申請入學-青年儲蓄帳戶組」之招生名額，除得免計入個人申請名額比率規定計算外，本部亦將納入「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及「大學擴大個人申請入學名額比率」審查

項目。

(二) 內含名額-四技二專：

1. 一般大學參加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技優入學(含內含及外加)之招生名額應一併報核，俟核定後方得向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聯絡電話：02-2772-5333)洽辦。
2. 107 學年度起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技優入學(含內含及外加)之招生名額，採總名額之核定方式，於第二階段填報前核定，第二階段續由各校依分配原則進行名額調配。
3. 總名額核定之計算方式參照「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最近連續 2 學年度之四技二專新生報到率，公立學校均未達 8 成，私立學校均未達 7 成者，則調整當學年度之總名額。108 學年度計算 106 及 107 學年度連續 2 學年度，說明如下：

(1) 公立學校

類別	新生註冊率	扣減比例
A1	新生報到率 70% 以上 (含)，低於 79.9%	10%
A2	新生報到率 60% 以上 (含)，低於 69.9%	20%
A3	新生報到率 50% 以上 (含)，低於 59.9%	30%
A4	新生報到率 40% 以上 (含)，低於 49.9%	40%
A5	新生報到率 40% 以下	50%

(2) 私立學校

類別	新生註冊率	扣減比例
A1	新生報到率 60% 以上 (含)，低於 69.9%	10%
A2	新生報到率 50% 以上 (含)，低於 59.9%	20%
A3	新生報到率 40% 以上 (含)，低於 49.9%	30%
A4	新生報到率 30% 以上 (含)，低於 39.9%	40%
A5	新生報到率 29.9% 以下	50%

註：新生報到率=報到人數/招生名額

4. 各管道分配原則：

- (1) 不開放化工群及土木與建築群之 2 招生群類別名額調升及新申請案。
- (2)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A: 國立大學、曾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私立大學及曾獲「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之私立大學，應至少提供 1-6 個內含名額招收高職學生，建議不宜低於前一學年度名額，不限群類；並應於備註欄敘明為「頂大、教卓或國立大學」名額。

B:另學校若調整招生群類，均應於備註欄填寫所屬群類，並應於報部公文敘明；如未獲本部同意，其招生群類別將回復為前一學年度招生群類別。

(3) 四技二專-技優入學：

A:外加名額：各校得衡酌教育資源以外加名額招收高級中等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其外加名額以各校參加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登記分發入學總招生名額之10%為上限。

B:若未有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管道及登記分發管道招生名額，仍欲提供技優入學名額者，得提供內含名額(即自招生總量名額內提撥)。

5.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聯合招生-青年儲蓄帳戶組：【第一階段填報】

(1) 請各校依據青儲戶專案辦公室於107年3月6日青年儲蓄帳戶青年就學配套說明會提供之「本方案青年就學意願與科系調查」，至少提供2名，至多以不超過日間學制學士班總招生名額0.5%為原則。(如遇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

(2) 如系(組)無對應「本方案青年就學意願與科系調查」所列之細學類者，得免予提供，並應於報部公文敘明理由。

(3) 學校配合本部政策提供「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聯合招生-青年儲蓄帳戶組」之招生名額，本部將納入「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及「大學擴大個人申請入學名額比率」審查項目。

(4)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聯合招生-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名額俟核定後，得向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聯絡電話：02-2772-5333)洽辦。

(三) 內含名額-運動績優：

1. 運動績優-甄試：運動績優學生保送甄試名額應與學校提報本部體育署調查名額一致。

2. 運動績優-單獨招生：辦理運動績優部分單獨招生者，其招生名額以各該學制總核定招生名額之5%為原則。

(四) 內含名額-單獨招生：

1. 「單獨招生-全校單招」及「單獨招生-學系單招」：限經本部核定辦理者填列招生名額，並應於備註欄敘明核定日期及文號。

2. 單獨招生-特殊選才：經本部核定辦理特殊選才之系(組)，招生名額將俟本部核定後，直接匯入各校108學年度「表7-2：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之「單獨招生」「特殊選才」欄位。

3. 單獨招生-其他：其他經本部專案核定單獨招生之系(組)，請於「其他」欄填報招生名額，並應於備註欄中敘明計畫方案名稱、核定日期、文號及名

額，且應於報部時敘明。

4. 為瞭解單獨招生管道招生情形，請參與「單獨招生-全校單招」學校應於第一階段總量填報作業時填報 104-106 學年度單獨招生入學招生情形統計表(詳見附表)。

附表：104-106 學年度單獨招生入學招生情形統計表

學年度	全校招生名額	實際全校單獨招生名額(A)					報名人數(B)	錄取人數(C)			錄取人數比率(C/A)	實際報到人數(D)	招生缺額(A-D=E)	註冊人數(F)	註冊人數比率(F/C)
		核定單獨招生名額	繁星推薦回流	個人申請回流	其他管道回流	合計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合計					
104															
105															
106															

註：1.本統計表不含外加名額，比率請計算至小數點後2位，採四捨五入。

2.全校招生名額請填全校所有招生管道總量內含名額總數。

3.實際全校招生名額(A)：若有名額流用情形，請填入回流管道之名額。

4.錄取人數(C)：請填入公告錄取名單之正取、備取人數。

5.註冊人數(F)：以實際註冊人數，即不包含未報到人數、保留入學資格人數。

6.統計資料截至入學當學年度 10 月 15 日止(如 106 學年度統計至 106 年 10 月 15 日)。

(五) 外加名額-原住民考生：

1. 請各校參考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學年度專案調高大專校院招收原住民學生外加比率科系類別建議 10 大科系類別，鼓勵校內相關學系衡酌教育資源狀況，提供外加名額招收原住民學生。
2. 凡參加繁星推薦入學管道之學校，應至少提供 1 名以上原住民外加名額。
3. 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及單獨招生管道（不含原住民專班）提供之原住民外加名額總數，應以各學系總招生名額之 10% 為上限。
4. 「原住民考生-單獨招生」：限經本部核定辦理單獨招生者填列原住民外加名額規劃數，並務請於備註欄填寫核定文號。
5. 「原住民考生-考試分發入學」：欲專案調高考試分發管道原住民外加名額由招生名額 2% 至 5% 之學系，請於欄位勾選。

肆、表 7-3：進修學制學士班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

- 一、進修學士班招生總量，除「運動績優甄試」及「運動績優單招」以外之名額，請填入「一般單招」欄位。
- 二、運動績優
 - (一) 甄試：運動績優學生保送甄試名額應與提報本部體育署調查名額一致。
 - (二) 單獨招生：辦理運動績優部分單獨招生者，其招生名額以各該學制總核定招生名額之 5% 為原則。
- 三、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規定，提供進修學士班原住民外加名額者，請填入「原住民外加名額」欄位，並以各學系招生名額之 2% 為上限。
- 四、如有本部專案核准校外上課之班次(包括進修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務請於備註欄中附註說明核定日期、文號及名額；校外上課之總名額，不得超過該學制班別當學年度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

伍、表 7-4：外國學生外加名額規劃表

- 一、本表各欄位不需分系填報，僅需填全校日間學制(以下簡稱日學)各班別(含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規劃招收之外國學生外加名額總量。
- 二、本表「核定總量」由系統直接匯入日學各班別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各班別「外國學生外加名額」以不超過各班別「核定總量」之百分之十為原則，如遇小數點原則採四捨五入計算，請學校依據實際需求填報「108 學年度外國學生外加名額-實際需求名額」。
- 三、如因班別間名額流用或全校總量擴增者，請於報部公文敘明，並依以下說明辦理：
 - (一) 班別間名額流用：學校如因招生情形良好，名額不敷使用，或有選才需求之考量，得敘明招生概況及系所資源因應措施，並確認在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師資質量規定下，流用名額至其他班別，流用原因並請於備註欄位敘明。惟若該班別未規劃招收外國學生，其外加名額不得流用至該班別。
 - (二) 全校總量擴增：如擬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本部核定。
 - (三) 申請「班別間名額流用」或「全校總量擴增」者，報部前均應先確認流用或擴增後各項生師比(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符合總量之規定。

(四) 本地生缺額流用：

1. 學校 107 學年度日學各班別本地生招生完畢後如有未招足之名額，可流用以相同班別之外國學生補足(學士班需扣除學校保留作為下一學年度轉學招生名額)；各校如有本地生缺額流用之規劃，請於備註欄位敘明名額流用來源系所名稱及名額數。
2. 本地生招生缺額請依 107 學年度學校實際註冊人數進行計算(如尚未註冊完畢，請依前 3 學年度平均註冊情形以預估值填報)。
3. 為協助大學拓展生源並積極招收僑、外生，查現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皆增列大學校院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外生名額補足之規定。各校如依前開辦法進行本地生缺額流用規劃時應妥慎處理，不得重覆填列提報。

四、因應醫學系招生名額涉及醫事人力培育政策，請學校妥慎規劃醫學系外國學生招生名額並報部核定。

五、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教學品質，系、所、學位學程有以下情形者，不得招收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生，爰請學校於規劃 108 學年度招生校系時提前因應：

- (一)當學年度新增、停招或整併者，惟當學年度新增之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或經本部核准設立計畫書業敘明招生對象以外國學生為主之班別)不在此限。
- (二)經本部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應行注意事項查核被列為持續列管或不通過者。
- (三)師資質量未達「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五所定基準規定。

六、未依前揭說明辦理者或發生招生缺失者，將扣減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生名額，並暫緩授權自行分配之權利。

七、另如學校招收學生時，對外招生宣導不實、淡化、遮掩而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將中止該校對外招收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生。

陸、表 7-5：國際研究生學程

經本部核定同意學校與中央研究院合作辦理之國際研究生學程，其名額得予外加，請學校填報招生名額分配表 7-5 至部核定。另該學程放榜後 2 周內亦請將招生結果報部備查。

108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說明會-提問單(上午場)

提問學校	提問內容	教育部回覆
國立臺南大學	<p>1.有關「y人申請入學—青年儲蓄帳戶組」提供招生名額問題，前相關說明會時期望各校提供1~2名，近期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函文請各校依總量核定招生名額0.5%~1%為原則提撥招生名額。</p>	<p>一、查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107年3月21日技專校院招策字第1070000107B號函說明二「一般大學依核定招生名額核撥0.5%至1%、…，分配至「甄選入學或個人申請入學」及「特殊選才」，其特殊選才之招生名額須多於「甄選入學或個人申請」且依校至少須核定2個(含)招生名額以上。</p> <p>二、本次說明會係以青年就業儲蓄帳戶組之入學配套，分成2個人學管道分別說明，爰第34頁「大學多元入學-個人申請入學」、第36頁「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聯合招生」分別請學校提供不超過日間學制學士班總招生名額0.5%，兩個人學管道如均提供至0.5%，則加總為1%，係與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107年3月21日說明一致。</p>
	<p>2.今日說明會手冊P34則說明至少1名，以0.5%為上限，欲請教該以哪個說明為主呢?謝謝。</p>	<p>綜上，請依說明會說明為準。</p>
長庚大學	<p>請問繁星推薦招生名額比例是否有上限規定?目前只有下限15%的規定，本校於107學年提報之繁星名額比例高於106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不得調整高於106學年度之百分比，是否可以知道部內核定原則，讓學校有充分時間調整各學系各招生管道名額。謝謝!</p>	<p>各大學以提供15%為原則(上限)，但如有總量手冊P32-33所列之特殊情形，得於報部公文敘明理由。</p>
國立宜蘭大學	<p>有關手冊P.26建議增設列有會展人才，但P.94名額調控列有遊憩、觀光、休閒管理領域，但人才培育確有重複(會展人才)，請釋疑以何者為準?</p>	<p>1.本部將再函請各部會協助更新人才培育需求。</p> <p>2.本部業以107年3月15日臺教技(一)字第1070031667號公告大學校院於108學年度不得增設觀光、餐旅、餐飲、烘焙、旅遊、休閒相關系科。</p> <p>3.各校所報增設調整案，本部仍將函請相關部會議表示意見後予以核定。</p>

108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說明會-提問單(上午場)

提問學校	提問內容	教育部回覆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p>(一)1.簡報第33頁消極條件2：若新增碩士學位學程申請擴增名額，是指：1.學士班無連續2學年度註冊率未達8成，碩士班及碩專班無連續3學年度註冊率未達7成，是同時要符合?或只看碩士班註冊率? 2.是指各系所之註冊率均要符合或是「全校」各學制之註冊率?</p>	<p>1.各校依據總量標準第6條申請擴增名額時，應無總量標準第8條第1項各款情事，意即無違反招生規定、各學制班別註冊率、生師比值、校舍建築面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等皆須符合基準、且教學品質檢核結果為通過。 2.總量標準第8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註冊率係指各學制班別之整體註冊率，非指各系所之個別註冊率。 3.學校若欲擴增碩士班招生名額，請依據總量標準第6條第1項第2款或第3款。</p>
	<p>(二)2.承上。積極條件1：本校學生數未滿5000人，即使提報擴增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名額亦不予受理?</p>	
	<p>(三)3.本校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擬改利為學院，下設通識教育中心、師培中心及體育室，若依簡報第13頁，是否只有聘任於師培中心之專任教師及體育室之「運動教練」始得列計專任師資?未來學院師資質量基準是否仍以15人計算?</p>	<p>1.依據總量標準附表一計算全校生師比、日間學制生師比及研究生生師比時，全校各單位(院、系、所、學位學程、研究中心等)聘任之師資，在符合總量標準所定認列標準之前提下，皆可列計為專任或兼任教師數。 2.依據總量標準附表五，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數，僅採計學院或學位學程主聘師資，或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另校內研究中心、通識中心等非系所主聘之師資不得列計，唯一例外為師培中心之主聘師資。</p>
臺北市立大學	<p>手冊P94簡報44：關於名額控管，係指新增系所學位學程，或是現有系所學位學程示受其控管限制? 手冊P112簡報25：因108學年度均部已取消部內調控，是否仍須上傳博士班統一調整計畫書?</p>	<p>1.本部業以107年3月15日臺教技(一)字第1070031667號公告大學校院於108學年度不得增設觀光、餐旅、餐飲、烘焙、旅遊、休閒相關系科；另已設立之前開系科，招生名額不得逾前一學年度核定數。 2.本部108學年度取消博士班招生名額統一調控政策，爰將修正手冊內容，刪除博士班統一調整計畫書。</p>

108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說明會-提問單(上午場)

提問學校	提問內容	教育部回覆
東吳大學	<p>手冊第33頁，有關繁星名額比例事，D-1及D-2所列「註冊率及錄取率年均皆達八成以上」，以俗所謂錄取率定義應有不同，因為註冊率應該是愈高愈好，而一般認知的錄取率則是愈低表示需求愈大。如果要寫平均皆達八成，應是指名額使用的比率才是。</p> <p>(建議：註冊率平均達八成，而缺額率為兩成以下)</p> <p>※表格似可不用改，只是說明文字明確即可。</p>	<p>總量手冊P32-33所列「註冊率」及「註冊人數比率」將修正為「名額使用率」，以避免誤解。</p>
開南大學	<p>簡報P50(手冊P97)關於進修學士班申請校外上課須事先報部核定，但「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十一點第七項「專案計畫書、歷併同當學年度……總量作業時程提報，並經由本部專業審查核准……」準此是否須事先報部?或者於本此總量提報之?</p>	<p>有關申請校外上課之專案計畫書，應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11點第2項第7款規定，併總量作業時程提報(108學年度申請案請於107年5月31日前報部)；經本部審核通過者，始得於總量系統第2階段填報作業填入。</p>

108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說明會-提問單(上午場)

提問學校	提問內容	教育部回覆
輔仁大學	<p>系統建議：</p> <p>(1)以系所為單位項報的所有表單，是否可開放批次上傳權限，以利第一人員需大量項報數據的作業效率。</p> <p>(2)第一階段「原住民專班，於107學年度只開放日間學士班，但本校核准開設碩專班，導致報表於實況不符。</p> <p>提問：</p> <p>(1)生師比納計境外生預計何時施行?是否與政府推廣新南向政策招收外籍生的政策有些矛盾?</p> <p>(2)系統操作在師資名稱上如果只呈現「姓氏」遇到同名師資可能無法辨識。</p>	<p>因各校需強化師資資源，以利招收境外學生及維護教學品質；又107年大學校長會議已決議將境外生納入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及生師比計算，以真實反映各校招生現況並使總量標準生師比值能反映使用學校教學資源之學生數，爰各校招生之境外學生將納入計算生師比值。惟正式施行時間尚待總量標準修正發布，本部將考量對學校之衝擊，規劃合理之施行時間。</p> <p>系統建議南臺回覆：</p> <p>(1)輔仁大學建議第二階段招生名額規劃可開放批次上傳匯入功能，系統預計於第二階段開放前會完成匯入功能建置。</p> <p>(2)108學年度系統中可填報碩專班資料，系統已修正。</p> <p>(3)測試系上只提供姓氏，是為了避免過度揭露教師的個人資料，正式端則會正常顯示。</p>

108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說明會-提問單(下午場)

提問學校	提問內容	教育部回覆
中興大學	<p>1.針對108學年度博班鬆綁方案，如某系暫不分配名額，其多出來名額並未流到其他系所時，在108年報部名額如該系為0，但次年可再恢復名額嗎？是否不受「當年度核定名額不得多於前一年度核定名額」？（例原107核定196，108報部名額190(不分配招生名額)，109報部可回復到196？） 當年度不分配名額，其註冊率是否不列為0%</p>	<p>1.博班鬆綁方案一，部分博士班得申請暫不分配招生名額，且各校得以前一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分配於108學年度辦理招生之博士班。 2.當學年度不分配新生招生名額之博士班，當年度不計算註冊率。</p>
	<p>請問學校欲設立全英授課之外籍生碩士班是否是提報計畫書併同總量報部，其招生名額是外加呢？</p>	<p>1.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6條規定，學校基於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應依總量標準規定依總量作業程序報部申請。 2.外國學生專班所需招生名額由本部核定學校外國學生招生名額總量內自行調整。</p>
台灣大學	<p>一、智慧科技與資訊安全專案何時核定？總量作業如何配合提報（方案一及二請分別敘述） 二、系統填報中有一組織架構圖是必填或調整的嗎？似乎修改後不能儲存修改內容？若不需填，建議移除。 三、有關總量小組於107年2.3月間以email調查度更名稱意願，有無後續應配合事宜？系所不願修改，未來會強制修改嗎？</p>	<p>1.108學年度AI及資安碩士班人才培育計畫預計於107年7月底併同108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總量核定，核定通過之AI及資安系所將由本部直接建置於總量系統。 2.總量系統中各校系所組織架構圖係為使本部了解各校系所整體情形，學校介面中將不會出現該組織架構圖。 3.有關本部107年2月調查之系所名稱體例一致話，涉總量系統中各校系所名稱呈現方式，將由總量系統逕予修正；倘涉系所更名，為求程序完整，仍請各校先進行校內溝通，再循總量程序提出申請。</p>
國立交通大學	<p>一、青年儲蓄戶（108個人申請），各校是否一定要提供0.5%的名額，或是1-2名，或不提供名額是否可行，謝謝~ p34請提供至少1名，至多不超過學總名額0.5%，如不提供名額請依（2）。</p>	<p>請依第34頁說明辦理，學校如有說明(2)情形者得免提供，並請報部公文敘明理由。</p>

108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說明會-提問單(下午場)

提問學校	提問內容	教育部回覆
<p>國立暨南國際大學</p>	<p>一、本校於107年2月初提報「以學院為核心教學試辦計畫」，共提管院，教院兩案，並規劃於108學年度循總量程序，新增管院不分系學士班，及教院不分系學士班，招生名額分別為各"30名"，擬由"本校日間碩士班"留用部分名額(1:1碩→學)，其餘不足名額則由"各院內學系之學士班"名額自行調整。【教育部規定，至多碩→學流用名額上限為45名。】</p> <p>二、教育部預定於5月中旬公布"學院案"申請結果，其中是否包含"同意"碩留學名額？</p> <p>(一)if通過，但"不同意名額流用(0流用)或"僅同意流用部分名額"(得流用30名)，(不是45名上限)；學校得否再適度修正"學院案"計畫書名額(例如:縮小招生規模，ex:原招30人→改為招25人)？</p> <p>(二)表5-1碩流用學，各學制班別間名額調整，如何處理？</p> <p>三、(一)"學院案"通過後，"總量"(新增不分系學士班)是否原則應也會"通過"？</p> <p>(二)"學院案"通過後，但假如"名額"無法全數由碩→學，那「總量規劃書」之名額可否在調整(下修)？</p> <p>四、更名：本校原民專班去年(106)報部同意，「自107學年度起更名」。</p> <p>請問是否103級(大四)、104級(大三)、105級(大二)、106級(大一)畢業證書改用"新系名"？或是107學年之新生，才適用"新系名"？</p>	<p>1.第三期程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以下簡稱學院案)結果預訂於5月中旬核定，倘學校於該試辦計畫中將日間學制碩士班或博士班招生名額流用至學士班，各校得依據學院案核定結果於第二階段再行分配招生名額至相關學系。</p> <p>2.學院案審查通過係指各校能有該試辦計畫所列之鬆綁彈性，惟系所增設調整仍應循總量作業程序提出申請。</p>
<p>輔仁大學</p>	<p>專任講座教授有聘號無教師證書字號，在總量有認列嗎？</p>	<p>無，專任講座教授應有教師證書始得列計為專任教師。</p>